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我们作为独立董事,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、监督及对会议资料的仔细研究,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,就会议中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该事项系上市公司大股东张春霖先生为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,旨在帮助公司业务正常开展,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。同时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,取得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,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。并且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程序,能有效防范风险。一方面,我们会持续督促公司履行相关程序,另一方面,在今后公司经营中,我们会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。如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的注册资金条款作相应修订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,表决结果有效。综上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滨州巴安锐创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滨州巴安锐创水务有限公司(暂定名

称),投资资金来源为巴安水务自有资金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,以自有资金成立控股子公司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,有利于优化公司市场结构,提高市场占有率。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,并将督促公司根据其 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,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,并根据法律法 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	次会
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

2016年3月15日